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74號

原告 梁凱貞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俐律師

被告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

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原告一、二、三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、三項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原告為68年9月20日出生，則原告自其所

01 稱被告最後給付薪資之翌日即108年10月12日起至其強制退  
02 休65歲為止，尚有24年11月餘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  
03 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  
04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  
05 價額核定為1,800,000元（5年×年12個月×30,000元），應徵  
06 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；而聲明第二、三項，訴訟標的金額  
07 低於第一項，依前揭意旨，不徵裁判費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  
08 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 
09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  
10 本件應徵裁判費為6,273元【計算式：18,820－（18,820×2/  
11 3）＝6,273.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 
13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27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4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 
22 書記官 范國豪